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冶人社审批字〔2025〕7号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大冶市云虹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5年2月向我局提出的经营人力资源业务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0号）第十八条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 第23号）第四十八条等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准予你单位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281MABMUCNF23

法定代表人：卢春英

经营地址：大冶市殷祖镇塘下村工业园路南3号

服务范围：人力资源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：（鄂）人服证字〔2025〕第0401000313号

经营有效期：2025年2月25日至2030年2月24日

